

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 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委托方（甲方）：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郑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以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一、项目名称

河南省 2024-2025 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项目。

二、工作内容

对河南省 2024-2025 年度新增 25 家优先监管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重点监测，包括布点采样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流转、分析测试、数据综合分析与监测报告编制等全过程技术服务。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为乙方提供重点监测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2) 协调当地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调查单位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

(3)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

2、乙方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技术服务。

(3)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规范，组织技术骨干力量，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4) 乙方应对因工作需要获悉的有关信息进行保密。

(5)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参与本项目外勤工作的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乙方人员及乙方组织人员发生任何人身、财物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可行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或者不切实际，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

(7) 乙方在开展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8)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转包、分包、内部承包、挂靠、合作等名义交由第三方实施，需要技术协作的，应当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不得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行为，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或者追索已经支付的费用。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全部地块的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工作须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所有监测报告提交及验收须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如遇特殊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造成延误，期限相应顺延）。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金额：¥248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叁仟伍佰圆整）。

2、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5%，即¥869225.00（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2) 乙方完成项目布点、采样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合同总额的 35%，即¥869225.00（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贰佰贰拾伍元整）；

（3）乙方通过项目验收，并提交最终报告等相关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745050.00（人民币柒拾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供 25 个地块重点监测结果报告或证明重点监测完成的相关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七、成果归属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报告、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2、在经双方确认不涉及保密资料前提下，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相关信息、内部业务资料和技术资料等非公开原始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资料或数据。乙方应对项目参与人员提出保密和工作纪律要求，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经双方确认，合同履行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遇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变更合同内容的协议。

十、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整改、补救等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除经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者侵权，造成甲方需要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车旅食宿费、公证鉴定费、文印通讯费等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学理路

开户行：2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1702020629200600656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67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相济路支行

账号：41050180380209777777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4 日